

生态文明制度综合改革有新突破,生态空间管控取得积极进展

凝心聚力再出发 建设美丽新江苏



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既是中央对江苏的要求,也是江苏省情所需、百姓所盼。江苏是鱼米之乡,自然资源得天独厚。但由于江苏工业化、城镇化起步早,在全国较早遇到复合型的生态环境问题。只有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迈出更大步伐,保护好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才能使发展成果更具说服力。

为此,2013年,江苏首次以省委常委会的形式专题部署生态文明建设,成立了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相继出台了《江苏

生态文明建设只有进行时

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关于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率先建成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意见》,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江苏生态文明建设的路线图、时间表和任务书。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抓手,举全省之力推进。江苏将生态文明建设列入“八项工程”,每年公布统计监测结果。还发布各设区市绿色发展评估结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考核。

如今的江苏,生态文明建设领导机制逐步完善,生态文明制度综合改革有新突破,生态空间管控取得积极进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全国领先。这一份生态文明建设成绩单,有目共睹、可圈可点。

通往“强富美高”新江苏的路注定是曲折而光明的,江苏的生态文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如今,“十三五”的新征程已经开启,江苏将凝心聚力再出发,发动社会更广泛的力量,共建共享一个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的美丽家园。

张家港实施3轮生态文明三年行动计划 推进实施空间管控经济转型

构建市、镇、村3级管理网络,编织行政监察和社会监察“两张网”。

启动建设“三大平台、两个门户、一个中心”的生态环保大数据平台。

探索建立体现生态环境管理贡献与成效的绿色GEP考评机制。

◆李苑

编制全国首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实施3轮生态文明三年行动计划,出台实施县域首份《镇(区)党政主要领导生态环境责任审计实施办法》,今年又成功入围首届“中国生态文明奖”。

近年来,江苏省张家港市坚持统筹生态与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探索实践绿色发展新路径,力争建设江苏生态文明建设的标杆城市。

推进生态环保制度改革

通过“三评融合”,即重点实施区域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张家港积极推动区域绿色化转型和低碳循环发展。

根据新一轮生态文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年~2018年),张家港实施空间管控、经济转型等6个方面、21项具体任务,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三高一低”企业关停并转常态化机制,构建水环境综合整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修复整治与经济建设的联动运行机制,严守生态空间、排污总量、行业准入3条红线,引领和促进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三大千亿级新兴产业基地的绿色发展和冶金、纺织等传统产业的提档升级。

张家港将探索在各镇(区)组建环保分局,与镇环保办合署办公、驻镇工作,直接受张家港市环保局委托行使职能。目前,张家港已经构建了市、镇、村3级管理网络,编织成行政监察和社会监察“两张网”,以行政村及工业园区为单元,划定178个单元网格,引入环保协管员制度,形成全天候24小时管控态势。

通过提升监测能力和污染防治能力,张家港逐步完善监测管协同的生态管控网络。目前,高标准环境监测站和覆盖镇(区)的水、气自动监测子站正在建设中。

同时,张家港将启动建设“三大平台、两个门户、一个中心”的生态环保大数据平台。三大平台即环境监测、监控、监察3个一体化平台,两个门户即智能业务协同办理和公众综合服务门户,一个中心即智能云数据中心。

此外,还计划3年内投资27亿元,建设覆盖全市保留村庄的农村污水管网,分区域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及集中排放系统,基本形成污水专业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新格局。

强化政策激励引导

今年,张家港的生态绩效考核与经济发展考核指标将一致,突出生态文明绩效考核和生态环境责任审计,把生态工程建设、资源环境消耗、环境质量改善等纳入镇(区)、部门年度考核,探索建立体现生态环境管理贡献与成效的绿色GEP(生态系统生产总值)考评机制,将环境质量达标和改善情况与领导班子的政绩评价挂钩。

为督查镇(区)政府维护环境安全、保障环境质量落实情况,及机关部门依法履职、监管执行情况,张家港试行生态环保督查机制,3年一循环,建立督查督办工作机制。

张家港进一步创新生态环保治理方式方法,推行环境保护行政指导,试行企业首次轻微违法提示劝告机制。强化污染总量源头管控,源头规划废水、废气、危险固废排放总量,试行排污总量和环境容量双重控制。全面瘦身项目审批,推行环保审批一站式服务、差别化管理,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一证式”监管模式,并联排污许可证与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收费等制度,对部分行业尝试“预付费”刷卡排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同时,张家港推行企业“绿色发展领跑者”制度,对重点行业开展绿色发展企业评估,科学评价综合排污贡献率、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排污强度等指标。逐步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碳积分”管理体系,以园区、企业、社区、家庭为单元,开展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碳积分”管理,培育绿色细胞工程,夯实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基础。



图为环境优美的张家港沙洲湖。

价格杠杆撬动绿色发展

发挥价格机制的引导作用促进新兴产业发展

◆李苑

在全国率先开征排污费并大幅度提高征收标准,率先开展化学需氧量排放指标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率先征收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率先实行超低排放环保电价等,通过资源性产品和环保收费改革的探索和实践,在江苏生态文明建设的探索中,价格杠杆正发挥着促进资源节约、约束污染物排放和服务生态环境建设的调节作用。

合理开发使用资源产品

通过理顺水、电、油、气重要资源性产品价格关系,江苏不断健全体现资源产品特性并促进合理开发使用的价格形成机制。

江苏已经建立了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资源收费及动态调整制度。2015年,为促进企业节水转型,江苏再次提高了水资源费标准并实施差别化征收。地表水水资源费标准从每立方米0.13元调整到0.2元~0.4元,地下水水资源费标准从每立方米0.2元~2.7元调整到0.4元~10元。水资源费标准平均增幅为1倍,最大增幅为3倍。

为抑制高耗能行业盲目发展,江苏对高耗能行业实行差别电价,对超标的高耗能企业实行惩罚性电价政策。并建立了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执行与退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十二五”期间,江苏共收取差别电价4980万元、惩罚性电价3560万元,有效推动了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

在出台发电企业脱硫加价、脱硫电价扣减、脱硝电价补贴、除尘电价补贴等政策基础上,江苏推出了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政策。“十二五”期间,江苏累计扣减不达标部分的环保电价款2.64亿元。仅2014年、2015年两年,支付燃煤发电企业环保电价补贴超过150亿元。目前,已发放超低排放环保电价补贴3.8亿元。

2011年以来,江苏运用价格政策推动油品8次升级,较国家确定的升级时间提前了两年。3年来,江苏先后4次调整了非居

三大机制



民用天然气价格,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实行居民用气阶梯气价制度。此外,还将川气东送江苏配套管线工程管输价格,由每立方米0.35元降为0.27元,降幅达23%,减轻了终端企业负担。

探索环境价费政策促减排

在发挥价格机制作用促进污染物减排方面,江苏探索实践了一系列环境价费政策。

江苏省先后出台了4个污水处理收费管理的规范性文件,逐步提高污水处理费标准。截至2015年底,江苏污水处理费标准由平均每吨1.04元调整到1.4元,增幅为35%。污水处理费征收总额由开征时的每年两亿元提高到40亿元。江苏在太湖流域实行污水处理差别价格政策,按照1.5倍的价差,区别制定了不同行业的污水处理费标准。

江苏先后3次较大幅度提高污染物排污费标准。2015年,将排污费标准提高了3倍~4倍。通过大幅提标、差别征收、分步实施等措施,江苏逐步建立了排污收费新规

则。尤其在开征新污染物排污费上展开了探索,率先开征扬尘排污收费,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以扬尘排污收费为例,2009年试点开征,不断调整完善政策以后,以3倍增幅提高了扬尘排污收费标准,2015年在江苏省内全面实施。2015年,江苏制定了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并确定了较高水平的收费标准。

2008年开始,江苏在太湖流域试行化学需氧量排污权有偿使用,在电力行业试行二氧化硫排污权有偿使用。近年来,江苏不断扩大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政策覆盖范围和污染物种类。2015年,江苏全省范围内已经实行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

扶持引导新兴产业发展

江苏还通过制定出台扶持性政策,发挥价格机制的引导作用促进新兴产业发展,积极寻找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之间的平衡点。

2012年~2015年,针对新投产的非国家财政补贴光伏发电项目,江苏分别以每度

0.3元、0.25元、0.2元、0.15元的标准实施电价补贴,扶持可再生能源发展。通过筹措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江苏还补贴风力、生物质、垃圾焚烧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2012年~2014年,江苏已累计支付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价补贴超过40亿元。

为降低秸秆初加工企业的运营成本,江苏对秸秆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类别,减轻用户负担每千瓦时0.373元,由此促进秸秆综合利用。据统计,“十二五”期间,全省秸秆初加工年用电价节约1亿元左右。

江苏在全国率先明确电动汽车经营性充换电设施用电暂免收基本电费的政策,扶持新能源汽车发展。为改善沿江、沿海城市空气质量,江苏又率先出台了船舶岸基供电设施用电价格和服务价格政策。通过停车收费政策调整,在部分地区实行级差计时停车收费,江苏尝试用价格杠杆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状况。

三大机制再着力

今后,江苏将进一步用好用足价格政策,通过扩大相关政策的覆盖面,进一步放大价格机制的激励效应,同时加大差别价格政策的实施力度,完善有利于价格作用发挥的机制。

江苏将在“三大机制”建设上着力。一是健全天然气发电定价机制,建立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与天然气门站价格联动机制。推进输配电价改革,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

二是强化差别电价政策,拓展实施差别电价的行业范围,逐步提高差别电价的加价标准。实施按照企业环境信用评级等级收取污水处理费的差别化政策。探索新污染源排污收费制度。研究制定江苏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价格管理办法。

三是探索实行分类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推进销售电价分类结构调整,形成结构清晰、比价合理、简繁适当的销售电价分类结构体系,对江苏省管道运输价格实行统一管理并动态调整。

提升,重点生态公益林得到有效保护,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增至576万亩。湿地保护和修复全面加强,全省恢复湿地28.3万亩,建成各类湿地自然保护区27个,湿地保护小区230处,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42.9%,初步形成了不同管制级别、多种管护形式相结合的湿地保护体系。

在江苏,许多市(县)相继建立了公益林或湿地生态补偿制度,公益林补偿及造林、良种、抚育等补助补贴政策进一步完善。从2005年开始,江苏省财政对省级以上重点公益林实行生态效益补偿,补偿标准不断提高,已从最初的每年每亩8元提高到如今的25元,江苏湿地省级生态补偿也已启动。目前,《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已经被列入立法计划。

在江苏“两个率先”(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和“八项工程”(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农业现代化、文化建设、民生幸福、社会管理创新、生态文明建设、党建工作创新)中,“林木覆盖率”和“自然湿地保护率”均是考核硬指标,全省造林绿化、湿地修复和资源保护等各项任务目标由各地和单位、年终的监测考核结果还会及时上报江苏省委、省政府,作为各地完成指标时序进度的考核依据。

江苏实现省辖市园林城市全覆盖

林木覆盖率达22.5%,自然湿地保护率达42.7%

◆李苑

绿色江苏建设是江苏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工程,植树造林则是绿色江苏建设的主体内容。经过多年努力,江苏林木覆盖率提高到22.5%,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42.7%,实现省辖市国家园林城市全覆盖,建成国家森林城市5个。全省绿色发展指数从2010年的60.5提高到2014年的76.4,累计建成国家生态市(县)37个,占全国的1/3,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抽样调查满意率达86.5%。

见缝插绿 林木覆盖率迅速增长

作为平原省份,绿色江苏建设启动以来,全省上下见缝插绿,林木覆盖率年均增长速度是全国同期的3倍。

在徐州市吕梁山风景区,记者看到树木花草一片葱茏。然而2010年前,这里还是一

座石灰岩构造的山峦,山体裸露,即便是雨水好的年份,整座山也仅有几束低矮的枯草。2005年起,技术人员从山脚到山腰再到山顶,每隔一定高度就修建一座蓄水池,同时将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用薄膜覆盖,减少水分蒸发。经过几年的努力,大苗栽植、多树种混交的成活率提高至90%以上。

行驶在江苏临海高速上,河堤圩堆、海滨滩涂上到处是挺拔的水杉、中山杉等树木。以往在冬春季节,盐城滩涂地区白茫茫一片。为了防风固沙,盐城市林业部门经过多树种试验对比,发现中山杉的耐盐性优于其他树种。经过技术攻关,中山杉如今已经在盐城多地推广种植。

无论是苏中地区立足构建沿江、沿海森林生态网络,还是苏南地区改善生态环境,优化人居环境,无论是绿色通道、江河湖海防护林建设,还是村庄绿化等重点工程实施,无不显现着植树造林在构建江苏生态建设中的主体地位。

生态补偿 提升资源保护水平

走进苏州太湖湖滨国家湿地公园,只见河堤旁水草在微风中摇曳,湖水清透,白鹭飞天。而在整治前,这里由于围湖开发,连青蛙都几乎绝迹。

随着绿色江苏建设实施,苏州湿地恢复工程的启动,通过地形整治,太湖湿地生物多样性逐渐被修复,为水生动植物和水禽提供了良好的栖息繁衍场所。

根据江苏省政府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境内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重点公益林、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区等都是林业生态重点保护区,面积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6.9%。其中森林公园75个,湿地公园37个,重要湿地144个,重点公益林35.5万公顷。重点保护区范围内的林地,实行动态管制、分类指导、分级管理。

江苏省资源保护水平在此基础上不断